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长城开发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81,5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691,516,198.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77,336,198.1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XYZH/2013SZA1019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长城开发（含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于2013年10月1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2,601.8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长城开发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条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专户银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协商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200188000298167，公司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存单金额（万元）	存放期
定期存款	1,300.00	2013.12.11-2014.03.11
定期存款	2,600.00	2013.12.11-2014.03.11
定期存款	3,000.00	2013.12.11-2014.03.11
合计	6,900.00	

2、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1091266，公司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存单金额（万元）	存放期
定期存款	1,000.00	2013.12.11-2014.03.11
定期存款	2,000.00	2013.12.11-2014.03.11
定期存款	2,000.00	2013.12.11-2014.06.11
定期存款	3,000.00	2013.12.11-2014.06.11
定期存款	5,000.00	2013.12.11-2014.06.11
合计	13,000.00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所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在定期存单到期解除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定期存单不得用于质押，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不得被直接支取，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进行划转。公司如需提前使用以上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须将此笔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支取使用。

四、 保荐机构意见

1、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议案、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开发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浩

路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